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分別年滿18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丁○○、丙○○、乙○○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元，由聲請人代收管理使用。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請求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此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原請求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及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丙○○、乙○○（下分稱子女A、B、C，合稱3名子女）扶養費至3名子女分別年滿20歲之日止等語。兩造嗣就子女C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調解成立，並同意本院就給付3名子女扶養費事件續行審理，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3名子女扶養費至3名子女分別年滿18歲之前1日止，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訊問筆錄可考（見本院卷第

01 107至110頁、第157頁)，核聲請人於本件審理程序終結前  
02 變更其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3名子女，嗣雙方協議  
05 離婚，並約定子女A、C之親權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子女B  
06 之親權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兩造各自監護之小孩費用由監  
07 護方自行給付，惟子女A、C之親權後來變更改定為由聲請人  
08 單獨任之。又3名子女現均隨聲請人住在新竹市，每人每月  
09 所需扶養費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新竹市111年度平均  
10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9,495元為基準，並由兩造  
11 各負擔1/2即14,748元，爰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12 翌日起至3名子女分別年滿18歲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13 前給付聲請人關於3名子女之扶養費各14,748元，如遲誤一  
14 期之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已到期等語。

15 二、相對人則辯以：聲請人要求之金額太高，相對人無力負擔等  
16 語，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9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係  
20 包括扶養在內，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  
21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  
22 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同住，不發生必  
23 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又  
24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  
25 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文。故父母離婚後，未行  
26 使親權或未同住之父母一方，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  
27 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  
28 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  
29 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  
30 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至於扶養之程  
31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01 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  
02 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亦為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  
03 3項所明定。再按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或分  
04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05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給付定期金，  
06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家  
07 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2、4項規定即明。

08 (二)查兩造原係夫妻關係，育有3名子女，嗣雙方於107年5月13  
09 日協議離婚，並約定子女A、C之親權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  
10 子女B之親權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又兩造於111年7月28日  
11 協議子女A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任之，子女C之權利義務經  
12 本院調解後同意改由聲請人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11  
13 3年度家非調字第276號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27、109頁），是3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現均由聲請  
15 人單獨任之，甚為明確，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對於3名子  
16 女仍負有扶養義務，本院自得依聲請人之請求而命相對人給  
17 付3名子女扶養費，並依3名子女之需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  
18 及身分而酌定適當之金額。

19 (三)次查，聲請人主張每名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依行政院主  
20 計總處發布之新竹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9,495  
21 元為基準，並由相對人負擔1/2即14,748元等情，本院審酌  
22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係以家庭實際收  
23 入、支出為調查，其中家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  
24 消費性支出，項目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且有居  
25 住區域之劃分，又子女花費與成年人花費固然有間，未成年  
26 人縱然不會有成年人之菸酒、貸款支出，然成年人通常亦不  
27 會有未成年人之課業所需、課外輔導、才藝等支出，前開家  
28 庭收支調查報告既係以地區性之大規模統計，即屬已含納區  
29 域內每人之平均消費支出，此等統計資料可反應區域性之社  
30 會經濟生活面向，且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自足作  
31 為計算子女扶養費用之標準。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

01 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下，子女扶養需求除應  
02 參照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  
03 兩造收入及經濟狀況，方為公允。

04 (三)第查，相對人自陳現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約5萬元，無不  
05 動產及投資，每月需攤還標會的會錢等語；聲請人則表示在  
06 銀行工作，年薪100多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有少許存款及  
07 投資，每月需償還房貸等語。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財產所  
08 得資料顯示，聲請人於112年度有薪資等所得共1,353,316  
09 元，名下有不動產、投資，財產總額為817,233元；相對人  
10 同年度有薪資等所得共673,956元，名下有投資，財產總額  
11 為39萬元，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  
12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0至134、140至144、148、152至153  
13 頁頁），是本院自得依上揭資料定兩造之扶養能力及3名子  
14 女之受扶養程度。再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家庭收支  
15 調查報告關於「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所載，  
16 以3名子女現居住地域之新竹市以觀，最新112年度統計結  
17 果，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1,211元，同年度新竹市之平均每  
18 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為1,851,383元，而兩造同年度所得加  
19 總共約2,027,272元【1,353,316+673,956=2,027,272】，  
20 略高於新竹市平均每戶年所得收入，故兩造應可提供3名子  
21 女相當於112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1,211元之每  
22 月消費水準，故3名子女每月生活所需各以31,211元為適  
23 當。再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有明顯落差，是有關兩造對3名  
24 子女之扶養程度，仍需考量兩人之經濟能力而為酌定，及聲  
25 請人擔任3名子女之親權人所付出之勞力亦得評價為扶養之  
26 一部分等情，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每月應負擔子女扶養費1/  
27 2一節，核屬過高，爰酌定相對人每月負擔每名子女扶養費1  
28 萬元，較屬妥適。至相對人雖辯稱伊無力負擔3名子女扶養  
29 費云云。惟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  
30 務，亦即父母扶養未成年子女係保持自己生活之一部，保持  
31 之程度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雖保持他方會犧牲與自己地

01 位相當之生活，亦應為保持，故相對人所辯無力扶養3名子  
02 女云云，顯難憑採。

03 (四)從而，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3名子女分別年  
04 滿18歲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其等扶養費各1萬元，聲請人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惟此屬家事非訟事件，本院不受  
06 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縱使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  
07 亦無庸為駁回之諭知。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  
08 命相對人一次給付之必要，且命其一次給付鉅額之扶養費用  
09 總數亦不可能，故聲請人主張遲誤一期之給付、其後之期間  
10 視為已到期云云，難認可採。惟命相對人按月給付3名子女  
11 扶養費，係為維持其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  
12 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  
13 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3名受扶養之權利，茲  
14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  
15 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喪失期限  
16 利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案結果不  
18 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邱文彬